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 2017-060 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42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2017 年 12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张家港）平板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平板公司）拟与关联方彩虹集团（邵阳）特种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玻璃公司）签订《生产线设施设备租赁合同》。鉴于相关信息披露不够充分，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公告，张家港平板公司将其停运的 12Z、13Z 玻璃基板生产线租赁给邵阳玻璃公司，用于运营盖板玻璃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 12Z、13Z 玻璃基板生产线的现状，包括但不限于关停时间、关停原因、生产设备的具体状态等，并说明是否具备重启生产能力的条件。

二、根据公告，停运的 12Z、13Z 玻璃基板生产线每条线的租期为 10 年，每条线的租金为 380 万元（不含税）/月/线，每年双方可根据生产及市场需要对租金进行协商。请补充披露邵阳玻璃公司租用上述生产线的主要考虑及必要性，并就约定租金的合理性及定价依据作出进一步说明。

三、请公司充分披露该租赁事项对公司后续相关会计期间业绩的影响及依据。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并在 2017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履行相

关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将针对上述问题积极组织回复工作，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及时披露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